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 临-020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内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着严谨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争取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